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併同線上會議:<https://bbb.ncnu.edu.tw/b/eil-pg7-964>)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請假)、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葉家維組長代)、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蘇慧倚小姐代)、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洪嘉良組長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線上參與)、蔡勇斌院長、林松柏代理院長、江大樹院長

###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請假)、中文系謝如柏副教授(請假)、外文系莊子秀副教授(請假)、社工系王育瑜副教授(請假)、社工系黃源協教授(線上參與)、公行系李玉君教授(線上參與)、公行系陳文學副教授、歷史系王良卿副教授(線上參與)、東南亞系李美賢教授、華語文學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線上參與)、國企系王銘杰教授(線上參與)、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請假)、經濟系陳江明教授、資管系王育民教授(線上參與)、資管系白炳豐教授(線上參與)、財金系洪碧霞教授(線上參與)、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請假)、土木系侯建元教授(請假)、土木系施明祥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請假)、資工系阮夙姿教授(請假)、電機系許孟烈教授(請假)、電機系鄭義榮教授(請假)、應化系林敬堯教授(請假)、應化系賴榮豐教授(請假)、應光系詹立行教授(線上參與)、國比系王曾敬梅副教授(線上參與)、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線上參與)、教政系吳慧子副教授(線上參與)、教政系林松柏教授、諮人系趙祥和副教授(請假)、諮人系蔡怡君副教授(請假)、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線上參與)、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線上參與)

### ▶ 研究人員代表：研發處左維萱研究助理

### ▶ 職員代表

教務處許敏菁秘書、教務處宋育姍組長、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研發處廖明擘組長、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請假)

### ▶ 學生代表

學生會方子瑜會長(線上參與)、學生會梁景鈺副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吳佩瑄系學會會長(請假)、高證鎰系學會會長(請假)、張簡雲翔系學會會長、洪湘芝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	4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	4
參、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	4
肆、討論事項.....	9
案由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 條、第二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10
案由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 案，提請審議。.....	10
案由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11
案由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11
案由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12
案由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12
案由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提請審議。.....	13
案由八：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13
案由九：本校「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立 案，提請審議。.....	14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會 .....	14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參、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 一、解除列管，共 17 案

列管編號	111-1-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討論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追認同意。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繕發聘函致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兼任稽核人員
討論事項	擬具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送請教育部予以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暨校秘字第 1111008223 號函報，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0196 號函回覆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一、修正通過，再送請教育部予以備查。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0 條及 43 條有關修正條文部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應刪除。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暨校教字第 1121000278 號函報，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783 號函回覆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893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5 點修正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條文增加「資源」2 字。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958 號函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送請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11007892 號陳報教育部核定。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2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奉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9544 號函核備。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9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4 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以下單位，修正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條文增列「生活」2 字		

最新執行情形	業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6483 號函核定第 5、6、10、11、13、13-1、14、15、18、19-1、26、27、29、32、33、35 條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奉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1608 號函核備。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 1121000074 號簽聘任中心主任完成後，112 年 1 月 18 日以 1121000395 號簽聘任組長。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1-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張簡雲翔委員/總務處、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中餐廳 1 樓櫃位販售價格過高同學負擔較重 1 案		
會議決定	<p>一、請總務處（或學生會）針對學生進行學餐滿意度的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告。</p> <p>二、請總務處安排學生代表們直接與全家及相關商家面對面溝通提出需求。</p> <p>三、教務處曾規劃中午延長休息時間，並蒐集大家的意見及召開說明會後，仍維持現行 1 小時。未來將持續再蒐集學生及同仁們的意見，續行研議。</p>		
最新執行情形	<p>一、總務處回覆如下：</p> <p>(一)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起以電子郵件知會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為期一週的不記名「暨大餐廳滿意度調查」，待調查結果整理後，再據以安排學生代表與經營廠商的會談。</p> <p>(二)學生會代表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和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面對面溝通，針對食安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全家公司在顧客意見反映管道資訊、學生工讀機會、餐飲多元及用餐區增設座位等面向已逐步完成改善，另持續在招商時，兼顧價位及餐飲品質。</p> <p>二、有關是否延長中午休息時間一事，教務處後續將持續調查學生意見，再視後續師生實際需求，如師生認為有延長的必要性，教務處將再邀請教師及學生代表討論，提出相關規劃。</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育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教育專業與文教經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一、本案業經向教育部提出線上申請在案，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22701388 號函略以，尚未符受理資格。</p> <p>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有關各校數位專班發展情況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要件。</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方子瑜委員/教務處、學務處
討論事項	建請學校配合民法下修成年人年齡為 18 歲之規定，取消相關表件有關監護人欄位乙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檢視有關休退學、成績單、助學貸款等表件配合修正並公告周知。		
最新執行情形	<p>一、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從今年 1 月 1 日起，下修為 18 歲，教務處註冊組調整相關作業措施如下：</p> <p>(一) 修正學則，休退學申請由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修正為未成年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同時配合調整休、退學離校程序單。</p> <p>(二) 修正學生轉系辦法，修正為未成年學生經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時配合調整轉系申請單。</p> <p>(三) 修正保留入學申請書，改為未成年學士班學生須家長簽章欄簽章。</p> <p>(四) 修正學生更改學籍資料申請書，學生通訊資料修正改為未成年學士班學生須家長簽章欄簽章。</p> <p>二、學務處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就學貸款之「年收入過高切結書」已全面刪除「家長簽章」欄位；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中之父母姓名及身分證號欄位，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進行報教育部家庭年收入查調時使用，其法規修正及資訊系統欄位、填報流程等修正權限不在本校。</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討論事項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異動案，提請追認同意。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	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繕發聘函致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情形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國際專修部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將修正後之設置要點同步更新至「暨大法規表單系統」，後續將依本要點之規範聘任部主任及各組組長。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生代表連署/秘書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修正後之設置要點同步更新至「暨大法規表單系統」。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遴聘同意案，提請討論。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製作吳貞宜兼任稽核人員聘書，並轉請校長室協助核發。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二、繼續列管，共 5 案

列管編號	111-1-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張簡雲翔委員/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機車道路面坑洞不平，尤其男生宿舍後面彎道有裂縫，似有機車騎乘上的危險，請學校是否規劃提出機車道的改善措施並予以公告。		
會議決定	<p>一、本周五(12月2日)下午3點，「學生宿舍區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及科三館中庭地坪改善等零星工程」將辦理完工驗收，已邀請學生會方會長協同會勘。</p> <p>二、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路面品質不佳且易積水，已估價並爭取明(112)年度預算或上級機關補助。</p> <p>三、同學們如果有道路路面或燈光問題，亦建議可透過本校 LINE 官方帳號即時反應。</p>		
最新執行情形	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寬度為 5.1~7.0 公尺，長度約 430 公尺。營繕組同仁現勘確認路面已嚴重損壞，無法零星塊狀修復，爰建議刨鋪 5		

	公分路面後，新鋪 10 公分瀝青混凝土，以維護機車騎乘安全。 校方墊借 335 萬 4,000 元，本案需封路施工，爰利用暑假施作，施工前將公告請機車騎士改道，校長指示營繕組確實督導廠商施工，確保路面品質及耐用度。改善措施將公告全校週知。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管理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302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申請籌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2495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規劃一覽表。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有關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爰擬訂本修正案。
- 二、本案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七條第一項：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由原向「南投縣政府」提出，改為向「教育部」提出。
  - (二)第二十條：簡化行政流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文字；另法規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爰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5~2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
- 三、旨揭要點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

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將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 四、至於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部分，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是以，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21~4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明定師培中心徵聘教師公告資訊需列入合聘規範，以利員額彈性調整。  
(第三條)
- 三、考量本校為從聘之校外合聘教師未在本校支薪，員額亦非隸屬於本校，爰簡化類此案件作業程序。(第四條)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41~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並為完善本校專案教師管理機制，修正旨揭規定：  
(一)修正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修正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報酬經費支應來源。(第二點)
- (三)放寬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其聘期由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第六點)
- (四)明定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渠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第八點)
- (五)修正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鐘點規定。(第十點)
- (六)明定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二點)
- (七)新增未獲再聘之專案教師核發慰助金依據及明定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之處理方式。(第十六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4案附件】見第47~6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9日第5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相關規範，修正重點：
  - (一)修正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採計規定。(第三點)
  - (二)放寬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支領鐘點費態樣。(第十點)
  - (三)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服務義務相關規範。(第十二點)
  - (四)明定教授如因特殊需求經核准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相應措施。(第十三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63~6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明定專任教師退離時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機制。(第二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68~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為完備設置辦法內容，爰配合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
  - (二)增列「特聘講座教授」、「其他講座」、「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類別。
  - (三)增設組成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聘案。
  - (四)修改推薦流程為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增列彈性薪資標準及經費來源說明。
  - (六)增列敦聘人數限制。
  - (七)法制程序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另依據第 581 次行政會議委員建議，「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獲聘資格增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國光體育獎章）條款。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71~8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81~1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設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積極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原鄉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培育具文化敏感度之高齡照顧管理專業人才，擬運用本校區域優勢與在地醫事機構及長照機構合作，規劃設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除可解決原鄉高齡照顧管理專業人才不足之問題外，該專班以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亦充分發揮「高教公共化」之精神。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外審委員意見、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171~32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56)**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應向本校提出；惟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u>教育部</u>提出，<u>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應向本校提出；惟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u>南投縣政府</u>提出。</p> <p>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有關教育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以為周妥。</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發布</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一、查校務會議紀錄需簽請校長核准，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文字，以簡化行政流程。</p> <p>二、法規修正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爰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1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6年11月29日暨校人字第0960011759號書函發布施行  
97年3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條  
本校97年3月27日暨校人字第0970003070號書函發布施行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二十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行為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 一、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1案附件】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申訴時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應向本校提出；惟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始為有效：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 【第1案附件】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南投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條 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評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並以人事室為受理及承辦單位；加害人如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

受理單位於收件後，應先行妥善處理，如確認屬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二個工作日內提報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南投縣政府、本校申訴受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及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二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第1案附件】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九、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及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報經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和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名。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加害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褚衍伶

電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針對貴機關（構）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

電子107/10/09  
00:00:00 印章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查教育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範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爰新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執行業務及兼課</u>、兼職範圍、<u>限制</u>及程序，依「<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u>或投資營利事業</u>、兼職範圍及<u>許可</u>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查教育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適用規定。</p>
<p>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p>	<p>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本校前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明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惟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33254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已非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適用對象，爰據已刪除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p> <p>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個數限制。</p>
<p>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ol>	<p>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li> <li>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li> <li>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li> </ol>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li> <li>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u>持有其股份者</u>。</li> </ol>	<p>一、第一項第四款：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其立法理由為：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與行政工作，肩負行政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以赴事功，基於從事行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所定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2、<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u>之</u>生技醫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二、第一項第五款：「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p> <p>三、第三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增訂。</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u></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本校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五、本校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p>	<p>一、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八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修正。</p> <p>三、第九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九項：「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u>，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修正。</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u>公營</u>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教師至<u>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u>為</u>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u>為該</u>公司董事。</p>	<p>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p> <p>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u>任董事</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u></p> <p><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u>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u></p>	<p>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u>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u>(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規定修正，刪除教師投資限制，以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p> <p>二、第二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規定修正，明定經營商業範疇。</p> <p>三、第三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規定修正，明定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p> <p>(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p>
<p>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p>	<p>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一、第三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立法理由如下：(一)基於各級公</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p>	<p>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p>	<p>一、第一項：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3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規定，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訂定回饋機制態樣。</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u></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u>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u>要點</u>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u>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p>	<p>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u>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u></p>	<p>第二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規定新增。</p>
<p>十三、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p> <p>(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三) 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p> <p>(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第二項)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第三項)第一項所</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p> <p>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p>		<p>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相關規範。</p>
<p>十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p> <p>（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二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態樣。</p>
<p>十五、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u>研究人員</u>、專案教師</p>	<p>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考量本校研究人員兼職並未有相關規範得予依循，爰新增渠等為本要點之準用</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對象。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 【第2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03月12日第5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2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第5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9日第5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第2案附件】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惟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第2案附件】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
- (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

## 【第2案附件】

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三、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第2案附件】

(三) 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四、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五、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修正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回饋金_____元
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未兼編制內行政職教師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兼編制內行政職教師適用)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或行政中立之虞。 10. 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其他校外兼職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					
系級單位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 主管核章：_____				
院級單位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兼職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 主管核章：_____				
研發處(兼營利事業機構者加會)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校長批示					

★本申請表奉核後，請送人事室。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p> <p>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p> <p>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p> <p>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p> <p>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p> <p>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p>	<p>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p> <p>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p> <p>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p> <p>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p> <p>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p> <p>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p>	<p>第一項：師培中心合聘教師規範列入師培中心徵聘教師公告資訊，以利員額彈性調整。涉其他合聘單位則仍依其他規定辦理。</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p> <p>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p> <p>八、新聘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p> <p>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u>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p> <p>八、新聘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p> <p>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p>	<p>考量本校為從聘之校外合聘教師未在本校支薪，員額亦非隸屬於本校，爰參考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款校內現職</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p> <p>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p> <p>三、<u>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u></p> <p>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p> <p>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p> <p>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p>	<p>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p> <p>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p> <p>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p> <p>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p> <p>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p> <p>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p>	<p>教師之合聘程序，修正第三款，以簡化作業程序。</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p> <p>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p> <p>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p>	<p>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p> <p>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酌修立法程序。</p>

### 【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 八、新聘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 【第3案附件】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查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據以修正訂定依據。</p>
<p>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u>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u>支應者。</p>	<p>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u>均</u>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p>	<p>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修正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報酬經費支應來源。</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p>	<p>考量專案教師如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者，其經費來源性質與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進用之專案教師相似，爰修正第六項，明定渠等聘期由各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p> <p>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p>	<p>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p> <p>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p> <p><u>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u></p> <p>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p> <p>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專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應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為免滋生專案教師升等生效日逾越聘期期間，致生強制續聘或不續聘違反上開規定之爭議，爰明定專案教師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且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週期為四年規範，以及專案教師考評成績八十分以上為服務成績優良，明定專案教師連</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p> <p>(一) <u>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u></p> <p>(二) <u>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u></p> <p>(三) <u>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u></p> <p><u>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u></p> <p>(一) <u>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u></p> <p>(二) <u>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u></p> <p>(三) <u>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u></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u>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p> <p><u>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p> <p>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u>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u></p> <p><u>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u></p>	<p>一、依本校校務需求，兼衡酌教學單位反應專案教師授課負擔，爰修正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區分為三種態樣：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專案講師或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案教師屬之）、學院及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各分別加六小時、加三小時、加二小時。惟學院及所屬單位不得以減少基本授課時數為由，要求增聘專任(案)或兼任教師。</p> <p>二、為增加專案教師職務歷練，賦予更多能量爭取專任教師職缺，明定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國文科召集人及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鐘點。</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u></p> <p>(四) <u>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u></p> <p><u>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p> <p>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u>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u></p>		<p>三、第四項指所兼辦之行政業務為各聘任單位之行政工作，非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職務，併予敘明。</p> <p>四、為免同屬本校聘任之專案教師，惟每人每週須在校天數不一，致生衡平性疑義，爰明定專案教師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p> <p>五、專案教師之減授時數與專任教師脫勾，除本要點所列者外，不再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十二、<u>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u></p> <p>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二、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p>	<p>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書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以資周妥。爰據以新增第一項。</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給六個月平均</p>

【第4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薪酬為限。新增未獲再聘之專案教師核發慰助金依據。</p> <p>三、第二項：明定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之處理方式。</p>
<p>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十六、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點次遞移。</p>
<p>十八、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十七、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點次遞移。</p>
<p>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點次遞移。 二、修正未盡事宜適用規定。</p>
<p>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點次遞移。</p>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六、兼任行政職務、<u>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u>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p> <p><u>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u></p> <p><u>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u></p>	<p>六、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p>	<p>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十點規定修正。</p>
<p>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p>	<p>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u>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u>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p>	<p>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考評之結果並作為續聘及晉薪之參據，且服務滿一年即辦理考評，不以每年八月一日為限，爰刪除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規範。</p>

## 【第4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7、8、10、12、13、14、15、16、17、18、19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8、10、12、16、17、18、19、20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

#### 【第4案附件】

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 【第4案附件】

- (一) 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 (二) 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 (三) 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 (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第4案附件】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

#### 【第4案附件】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八、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4案附件】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 (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 天，負責 工作。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一).....。

(二).....。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小時。

六、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小時。

七、每週超支時數：0小時(以4小時為限)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第4案附件】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4 案附件】

-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十四、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p> <p>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u>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研究規定之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年資之計算。</u></p> <p><u>本校教授首次申請休假研究，如自行擇定不採計副教授年資為申請休假研究年資，則其休假研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保留。</u></p> <p><u>分段休假研究返校授課期間，得予採計為七學期或七學年之申請休假研究年資。</u></p> <p><u>教授休假研究期程，仍以學期制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准。</u></p>	<p>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p> <p>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p>	<p>一、第四項：基於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採計之衡平性，明定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教師，因休假研究年資僅採計教授年資，爰扣除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年資之計算。</p> <p>二、第五項：為賦予本校 111 年 2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選擇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採計方式之彈性，明定渠等得依其生涯規畫或課務安排決定是否比照 111 年 2 月 1 日後進用之教師年資採計方式，惟擇定後不得變更。</p> <p>三、第六項：考量教授分段休假研究者，中間確有返校授課服務義務事實，爰明定該段年資得予採計為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p> <p>四、第七項：考量學校教務及學務事宜等係以學期制為運作方式，明定教授休假研究期程，仍以切齊學期為原則。</p>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期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p>	<p>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p>	<p>酌修文字。</p>
<p>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u>除於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課程授課外</u>，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p>	<p>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p>	<p>考量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課程係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爰放寬休假研究之教授，教授是類課程，得酌予支領鐘點費，另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因指導老師休假研究影響畢業時程，明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指導學生論文，可支領論文指導費，其他類此部分亦均比照辦理，可支領相關費用。</p>
<p><u>十二、教師休假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分段休假研究者之義務期間，以休假研究結束後起算。</u> <u>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於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 <u>教授除命令退休、屆齡退休或確已因病而無能力履行服務義務，且責任非可歸屬於當事人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u></p>	<p>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一、第一項：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明定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義務期間。 二、第二項：因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得予累計，為符返校服務義務之立法意旨，明定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三、第三項：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教師進修或</p>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及 9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原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並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辦理退休，應否追繳國內進修補助費函釋，明定未履行服務義務後果及免除服務義務之態樣。</p>
<p>十三、教授如因特殊需求經核准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其書面報告或授課義務可選擇下列作法之一：</p> <p>(一)繳交全數之休假研究計畫表之預期成果，則免除當學期之授課義務。</p> <p>(二)按教授休假研究之週數，按比例繳交休假研究計畫表之預期成果，並按比例計算當學期之授課義務。</p> <p>前項教授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仍按原核定之休假研究期間計列。</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依 112 年 2 月 22 日研商教授中止休假研究相關權利義務會議決議，新增教授如因特殊需求(如兼任行政職務)經核准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之因應措施。</p> <p>三、第二項：因第一項已彈性規範中止休假研究之教授，休假研究及課務處理彈性措施，爰明定教授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者，仍按原核定之休假研究期間計列。</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p>	<p>點次變更。</p>

## 【第 5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8、10 及 13 點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及 11 點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10、12、13、14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研究規定之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年資之計算。  
本校教授首次申請休假研究，如自行擇定不採計副教授年資為申請休假研究年資，則其休假研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年資保留。  
分段休假研究返校授課期間，得予採計為七學期或七學年之申請休假研究年資。  
教授休假研究期程，仍以學期制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准。
- 四、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
-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
-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

## 【第5案附件】

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增加兼任教師員額。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期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除於在職專班或推廣教育課程授課外，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二、教師休假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分段休假研究者之義務期間，以休假研究結束後起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於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教授除命令退休、屆齡退休或確已因病而無能力履行服務義務，且責任非可歸屬於當事人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三、教授如因特殊需求經核准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其書面報告或授課義務可選擇下列作法之一：

(一)繳交全數之休假研究計畫表之預期成果，則免除當學期之授課義務。

(二)按教授休假研究之週數，按比例繳交休假研究計畫表之預期成果，並按比例計算當學期之授課義務。

前項教授中止休假研究提前返校服務，仍按原核定之休假研究期間計列。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u>本校專任教師退離時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按聘任職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償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u></p>	<p>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二項，明定專任教師退離時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機制。舉例：教授每週基本授課為八小時，如退離時尚不足三小時，則該學期應依不足之時數償還鐘點費，計算方式為：995(教授鐘點費)*3(不足3小時)*18(週)=53,730 元。</p>

## 【第 6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2、13、14、15 條

111 年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除專案核准外，依前項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退離時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按聘任職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償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 九、教師對外承接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違者提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教師行為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6 案附件】

- 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各項之衝突(包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事件等)。
-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 <u>教授</u> 、特聘教授及 <u>優聘教師</u> 設置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講座及</u>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加入優聘教師設置，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u>特</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u>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u>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講座及特聘教授</u>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略以「2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此段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u>申請</u>為以下：</p> <p>一、特聘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知名國際院士</u>。</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二、講座教授：</p> <p>(一)教育部學術獎</p> <p>(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p> <p>(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四)<u>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u>。</p> <p>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u>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u>。</p> <p>四、菁英特聘教授：</p> <p>(一)<u>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u>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u>：</p> <p>一、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u>或學術獎</u>。</p> <p>(四)<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u>。</p> <p>(五)<u>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連續三年</u>。</p> <p>(六)<u>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項文字修正。</li> <li>2.增列「特聘講座教授」類別為第一款，第二目增加國外院士並刪除原第一款第五、六目。。</li> <li>3.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二款。修正原第一款第三、四目為第二款第一、二目並新增第二款第三、四目。</li> <li>4.增列第三款「其他講座」類別。</li> </ol>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二)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三)曾獲知名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四)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五)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p><u>(六)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u></p> <p><u>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u></p> <p><u>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u></p> <p><u>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u></p> <p><u>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五、特聘教授：</u></p>	<p>現行條文</p> <p>二、特聘教授</p>	<p>5.增列第四款「菁英特聘教授」類別。</p> <p>6.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款，刪除原第三目，增列（三）至（七）目。</p> <p>7.增列第二、三項。</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三)<u>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四)<u>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五)<u>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p>(六)<u>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u></p> <p><u>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u></p>	<p>(一)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p> <p><u>(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u></p>		
<p><u>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u></p> <p><u>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p> <p><u>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u></p> <p><u>四、最近三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u></p> <p><u>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u></p> <p><u>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u></p> <p><u>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u></p>		<p>新增優聘教師設置條件，增訂本條。</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u></p>		
<p><u>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u></p> <p><u>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u>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u></p> <p><u>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u></p>		<p>新增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增訂本條。</p>
<p><u>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u></p>	<p><u>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u></p> <p><u>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u></p>	<p>1. 因應增訂第三、四條，原條次變更。</p> <p>2. 整併原第三、四條，並修改推薦流程為經系級、院級教評會</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p> <p><u>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 5 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u></p>	<p>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p>
<p><u>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u></p> <p><u>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u></p> <p><u>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u></p> <p><u>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u></p> <p><u>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u></p> <p><u>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u></p> <p><u>五、特聘教授：榮譽職。</u></p> <p><u>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u></p> <p><u>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u></p> <p><u>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u></p>		<p>新增彈性薪資標準，增訂本條。</p>
<p><u>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u></p> <p><u>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u></p>	<p><u>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u></p>	<p>1.因應增訂第三、四、六條，原條次變更。</p> <p>2.加入特聘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u>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u></p>		<p>新增敦聘人數限制，增訂本條。</p>
<p><u>第九條</u>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u>及優聘教師</u>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u>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u>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p>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增訂第三、四、六、八條，原條次變更。</li> <li>2.加入優聘教師。</li> <li>3 修訂終止聘約由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li> </ol>
<p><u>第十條</u> <u>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已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u></p>		<p>新增經費來源說明，增訂本條。</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增訂第三、四、八、十條，原條次變更。</li> <li>2.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li> </ol>

## 【第 7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申請為以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知名國際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講座教授：

- (一) 教育部學術獎。
- (二)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累計二次以上。
-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 知名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三、其他講座：名稱及資格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菁英特聘教授：

-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 曾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三) 曾獲知名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資格，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 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 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3 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 5 件(含)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第7案附件】

### 五、特聘教授：

- (一) 教育部或國科會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 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且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四) 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 最近十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六) 最近五年內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內」起計方式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且不得重複採計。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為優聘教師：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最近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含結餘款補足部分)、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四、最近三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民間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五、曾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國際運動競技成就表現條件之一者：
  - 1、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至三級，1件(含)以上者。
  - 2、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
  - 3、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至三級，合計達5件(含)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校應組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評審各單位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提聘案。  
遴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如委員經推薦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底止，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

## 【第 7 案附件】

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提經系級、院級教評會推薦，再提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彈性薪資標準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

二、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三萬元。

三、其他講座：講座彈性薪資依捐贈合約規定辦理。

講座彈性薪資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諮商審議委員會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講座彈性薪資金額與期限依合約而定。

四、菁英特聘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二萬元。

五、特聘教授：榮譽職。

六、優聘教師：每月彈性薪資一萬五千元。

菁英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菁英特聘教授彈性薪資自動終止。

支領本條彈性薪資者，與其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八條 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

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已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建教合作計畫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